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張冠綾
電話：07-7995678#3145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zglying292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33109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修正規定。

(54367982_11331094800A0C_ATTCH1.pdf、54367982_113310948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修正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52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5253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